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21号

重庆祥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智能蚕桑设备装配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206-500236-04-05-69261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842710733）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生态工业园区兴园路1号B8幢1层，建筑面积为3689平方米。新建1条智能蚕桑装配生产线和2条喷涂生产线，购置装配生产设备50台（套）。建成后年可生产3-4龄和5龄智能化养蚕设备50台。项目不涉及食堂和宿舍。

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1.7%。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经收集系统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收集后汇集至园区生化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草堂园区污水处理厂，最后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石马河。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喷塑废气由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经“大旋风粉末分离器+反吹滤芯回收器”处理回收后，由 DA001 排气筒 ($H=25\text{m}$) 排放，排气风量 $8000\text{m}^3/\text{h}$ 。喷塑固化废气经固化线进出口集气罩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 ($H=25\text{m}$) 排放，排气风量 $4500\text{m}^3/\text{h}$ 。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空压机、电钻等高噪声设备使用时段，尽可能封闭施工，运营期采取建筑隔声、基座减振等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集中收集暂存于建筑面积约 10m^2 的专用库房（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最后交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润滑油等）暂存于建筑面积约 10 平方米、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置的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并做好全过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分类暂存，采取六防措施，且设置托盘，分类将危废盛放于托盘上，防止泄漏；设置地沟和收集池；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不能混合贮存；须保持良好通风，严格管控温度、湿度并定期检查。严禁烟火，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

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到位。项目竣工后，应依法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规公开；验收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